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- 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张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电话：0579-89295369；传真：0579-89295392；邮箱：zqb@haers.com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；邮政编码：321300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：

张明 先生：汉族，1971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海信集团，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、战略研究中心主任、资本运营总监；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；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兼任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000404)非执行董事；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就职于广州贤成集团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副总裁；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，就职于广东中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职副总裁、首席战略官、首席投资官；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公司任职，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；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。

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